

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許明輝	38年8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化國校畢業	(一)新化鎮農會第9、10、11屆會員代表 (二)臺南縣農會第12、13屆縣代表 (三)新化鎮農會第16屆理事 (四)新化區東榮里上帝廟義工服務33年 (五)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推行委員 (六)現任上帝廟管理人	(一)維護里內環境衛生。 (二)增設巷道監視器。 (三)爭取里民自強活動。 (四)虎頭溪帝溪橋上下游清運淤土及雜草。
2		林雲清	24年12月5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化國民學校畢業 陸軍經理學校畢業	現任：新化區公所三七五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。 現任新化區農會小組長	(一)全心全意，為民服務。 (二)關懷弱勢、照顧孤苦無依里民。 (三)爭取經費建設東榮里，創造美麗社區。
3		蔡榮太	33年8月27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臺灣六信高商畢業	(一)東榮里第17、18屆里長 (二)臺南市第1屆里長 (三)礁坑里11、12、13屆里長。 (四)礁坑國小家長會長1屆 (五)礁坑社區理事長11年 (六)茄苳社區理事長8年 (七)體育會理事1屆 (八)新化農會理事2屆 (九)監事會1屆、代表2屆 (十)慈天宮主任委員11年 (十一)臺灣更生保護會8年	(一)堅定主義信仰：擁護政府，愛戴領袖，促進地方團結，宣揚國策做好政府與民間橋樑。 (二)教育文化方面：充實學校設備，加強學生輔導管理。 (三)農業發展方面：改善山坡地水土保持，建立合理農產品運銷制度。 (四)加強服務方面：加強社區建設，促進偏僻地區發展，改善環境衛生，加強醫療設備及服務，為大家利益說話，為地方建設發言，為基層民眾服務，為全體里民跑腿。

(一)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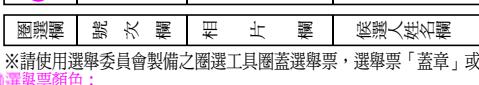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選舉人資格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令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（三）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標示本人民身分證、印記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將額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取投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制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摺票處範例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摺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（四）選舉票顏色

1. 市長選舉票為黃色。
2. 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4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（五）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節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節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損或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六）妨害選舉之懲罰：

1. 妨害選舉票處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該有關機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犯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在調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調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